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 5 万立方米甲醇交割库提供的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截止报告期末，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没有因甲醇交割业务产生任何债务，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零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8 年 8 月 30 日